

總目 62 – 房屋署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1.30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屋宇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綱領(2)私營房屋
- 綱領(3)上訴委員會(房屋)
- 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 綱領(5)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屋宇管制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5	68.8	72.3 (+5.1%)	74.9 (+3.6%)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8.9%)

宗旨

2 房屋署獲授權力，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已售出或其他根據房屋條例第 4(2)(a)或第 17A 條處置的樓宇進行屋宇管制工作。宗旨是讓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根據屋宇署對私營房屋進行屋宇管制的現行做法，對這些前房委會樓宇進行屋宇管制，並每年向屋宇署署長提交報告兩次。

簡介

3 獨立審查組一直根據獲授權力，對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轄下樓宇執行屋宇管制職務。隨着房委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分拆出售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物業，該等獲授權力已伸延至零售和停車場物業以及部分租住公共房屋(公屋)。由當時開始，上述擴展職權所管轄的物業，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該職權範圍包括：

- 居屋計劃屋苑／單位數目 : 147／225 318 個
- 租置計劃屋邨／單位數目 : 39／189 184 個
- 租住公屋屋邨／單位數目 : 102／442 610 個
- 屋苑和屋邨總數 : 288 個
- 零售／停車場物業數目 : 110／348 個
- 住宅單位(居屋計劃、租置計劃和租住公屋)總數 : 857 112 個

4 涉及的工作計有：

- 在法定限期內處理改建和加建工程的申請；
- 處理緊急事故和就下列各項採取執法行動：
 - 違例建築工程；
 - 危險建築物；以及
 - 欠妥的排水渠；
- 進行勘察計劃，以整體改善居屋計劃和租置計劃轄下的樓宇；以及
- 處理政府部門轉介的發牌／註冊個案(例如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和補習學校)。

總目 62 – 房屋署

5 有關屋宇管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60 日內審理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100	100	100
在 30 日內審理重新遞交的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100	100	100
在 28 日內審理改建和加建工程施工同意書的申請(%)	100	100	100
在申請評審小組制度下，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	100	100	98.8
在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個案在 1.5 小時內處理	100	100	100
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	100	100	—Δ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	100	—Δ	—Δ
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	100	—	—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	100	—	—
在 48 小時內就接報的違例建築工程提供非緊急服務(%)	100	—Δ	—Δ

Δ 沒有個案。

β 房屋署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從屋宇署接管有關工作，預料房屋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將會逐步提升。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的有關數字則於屋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顯示。

指標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在 60 日內審理所接到的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296	164	170
在 30 日內審理所接到重新遞交的改建和加建工程計劃	300	165	170
就改建和加建工程發出的施工同意書	237	272	270
須於獨立審查組既定勘察計劃下清除違例建築工程的目標樓宇	27	24	24
違例建築工程			
處理市民舉報的個案	221	235	240
有關懸臂式簷篷的報告	24	25	25
發出的勸諭信	1 507	244	600
發出的清拆令	996	603	600
就未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	3	22	20
破舊樓宇			
處理市民舉報的個案	141	171	170
發出的修葺令	1	0	1
就發牌／註冊申請(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補習學校等)提供意見	780	929	930

總目 62 – 房屋署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獨立審查組將會：

- 繼續在居屋計劃／租置計劃轄下的樓宇進行既定的勘察計劃；
- 與政府其他部門聯繫，確保跨部門小組所訂的必要措施準備就緒，以應付任何在香港爆發的傳染病；以及
- 配合屋宇署就私營房屋採取的現行做法和形式，繼續就現時居屋計劃／租置計劃轄下的樓宇、租住公屋樓宇，以及零售和停車場樓宇彙集竣工圖，以助日後執行屋宇管制工作。

綱領(2)：私營房屋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	17.2	17.5 (+1.7%)	17.5 (—)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1.7%)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有秩序且公平自由的環境，以促進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

簡介

8 涉及的工作計有：

- 收集數據，編定和保存私營房屋供應的數據庫；
- 定期發放一手市場的房屋供應數據，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
- 提供私營房屋市場發展的分析；
- 監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自我規管機制，以提高住宅樓花銷售的透明度；
- 監察私人住宅租賃市場的發展；
- 就推售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剩餘資助出售單位與該協會聯繫，並監督委託該協會推行的資助房屋計劃；
- 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進一步提升本地地產代理的質素和專業水平；以及
- 執行根據地產代理條例而設立的上訴機制。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房屋署將會繼續：

- 每季發放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
- 聯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密切監察發展商提供予住宅樓花買家的銷售資料是否足夠和具透明度；
- 就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和服務水平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聯繫；以及
- 就有秩序地推售房協的剩餘資助出售單位與該協會聯繫。

綱領(3)：上訴委員會(房屋)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1	11.9	8.9 (-25.2%)	8.9 (—)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減少25.2%)

宗旨

10 宗旨是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服務，以確保根據房屋條例就房委會終止租契而提出的上訴是以透徹、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處理。

總目 62 – 房屋署

簡介

- 11 設立上訴委員會(房屋)秘書處，是要協助上訴委員會(房屋)履行職責。涉及的工作計有：
- 核實上訴人的身分；
 - 協助上訴委員會(房屋)主席委任上訴審裁小組和擬定聆訊時間表；
 - 向上訴人和房委會發出聆訊通知書和相關文件；
 - 為上訴審裁小組擔任秘書；
 - 在每次聆訊後向上訴人和房委會發出決定通知書，述明上訴審裁小組的裁決；
 - 處理上訴人和房委會的查詢和信件；
 - 告知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有關該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並讓委員知悉租契事宜方面的最新政策；以及
 - 為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新任委員安排簡介會。
- 12 有關上訴委員會(房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所定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14 日 向上訴人和房委會發出聆訊通知 書和相關文件(%)	100	100	100	100
在聆訊後 14 日內向上訴人和房委 會發出上訴審裁小組的 裁決(%)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所接獲上訴個案的數目	2 903	1 488	2 160
聆訊節數	294	261	360
所安排聆訊的次數	1 824	1 126	1 800
已進行聆訊的上訴個案數目	1 466	737	1 62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上訴委員會(房屋)秘書處將會：
- 繼續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援服務，以便該委員會履行職責；以及
 - 確保委員獲悉租契事宜方面的最新政策，以方便他們審理上訴。

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3	16.5	15.3 (-7.3%)	17.3 (+13.1%)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4.8%)

宗旨

- 14 宗旨是協助安置受政府清拆工作所影響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受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災民。

簡介

- 15 涉及的工作計有：
- 核實受影響住戶的安置資格；
 - 根據現行政策和準則，審查地政總署所轉介的安置申請；
 - 協助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離違例天台搭建物的住客；
 - 編配租住公屋和中轉房屋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總目 62 – 房屋署

- 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津貼／發出綠表資格證明書，以取代提供安置的做法；
- 保存關於地政總署和市區重建局所發的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記錄；
- 為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其他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以及
- 協調房屋署轄下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

16 有關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清拆計劃公布後 8 個星期內核實 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				
處理安置申請的數目		100	120	300§
提供租住公屋編配的數目		100	80	200§
提供中轉房屋編配的數目		50	40	100§
獲其他房屋資助的住戶的數目		10	5	10§
違例天台搭建物清拆計劃				
處理安置申請的數目		300	300	300§
提供租住公屋編配的數目		100	100	100§
提供中轉房屋編配的數目		50	50	50§
獲其他房屋資助的住戶的數目		0	2	10§
緊急事故				
臨時收容中心所提供床位的數目¶		408	340	340

§ 有關數字是根據地政總署的清拆計劃和屋宇署對違例天台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 and 時間表而估計出來的。

¶ 黃竹坑臨時收容中心在二〇〇六年九月關閉及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於二〇〇七年九月把 68 個床位改作其他用途後，目前只剩餘寶田臨時收容中心 340 個床位。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房屋署將會繼續：

- 負責安置由地政總署和屋宇署轉介的受影響居民，包括審核其安置資格；
- 保存關於地政總署和市區重建局所發的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記錄；
- 為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其他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以及
- 協調房屋署轄下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

綱領(5)：支援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	11.2	11.9 (+6.3%)	11.9 (—)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宗旨

18 宗旨是為與房屋有關的事務和基建工程，提供既有效率又有效益的支援服務。

總目 62 – 房屋署

簡介

19 有關工作包括：

- 負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的行政管理，就推行這些工程提供政府內部服務。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工程構思、可行性研究、撥款審批、詳細設計及施工各階段，與有關部門聯絡，並且監管有關工程的施行符合進度和不超出預算；
- 協調整理有關公共和私營房屋整體統計數字的資料，以及核對其準確性，並且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的資料和分析，以供進行基建和土地供應的規劃；以及
- 確保及時為公屋的發展提供充足的合適土地，以便履行政策承諾。

20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年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的基建工程數目	5	1	1
在施工中的基建工程數目	38	36	3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房屋署將會繼續：

- 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保持密切聯絡，俾能有助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的施行，以便達到公屋建屋計劃的目標；
- 監察公屋土地的供應進度，並確保及時有土地供應；以及
- 在維持家庭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的前提下，評估可否把優質的公屋地皮交還政府。

總目 62 – 房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屋宇管制	67.5	68.8	72.3	74.9
(2) 私營房屋	14.8	17.2	17.5	17.5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9.1	11.9	8.9	8.9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14.3	16.5	15.3	17.3
(5) 支援服務	11.0	11.2	11.9	11.9
	116.7	125.6	125.9 ^Ψ (+0.2%)	130.5 (+3.7%)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3.9%)

Ψ 此數字不包括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和七月十八日批准的 25.20 億元撥款，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3 個月租金。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3.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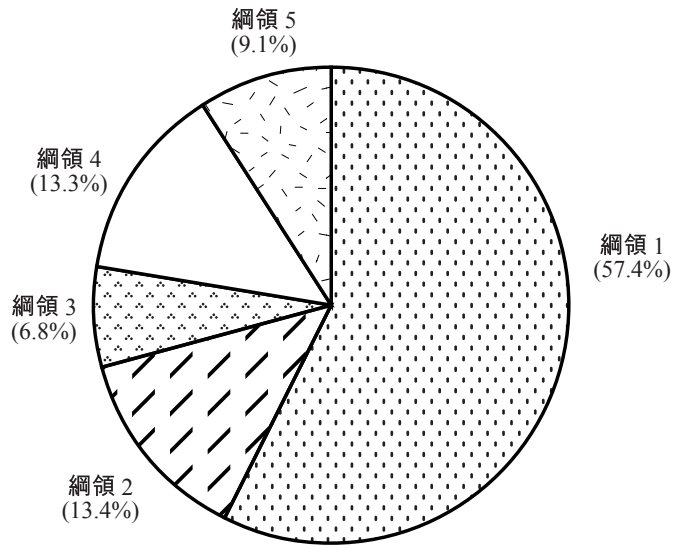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13.1%)，主要是由於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現有空缺所致。

綱領(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6,736	125,553	125,85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114,436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3,114,436		
		—	—	—
	經常開支總額	116,736	125,553	125,853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2,520,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2,520,000
	經營帳總額	116,736	125,553	2,645,853
	開支總額	116,736	125,553	2,645,853

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和七月十八日批准這筆撥款，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3 個月租金。

總目 62 – 房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房屋署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的工作開支預算為 130,53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15,322,000 元(該修訂預算的撥款計及一筆過用以為合資格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3 個月租金的 25.20 億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79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531,000 元，用以支付房屋署在屋宇管制、私營房屋、上訴委員會(房屋)、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和支援服務的綱領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114,436,000 元，用以支付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作的公務員(包括在屋宇管制、私營房屋、上訴委員會(房屋)、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和支援服務的綱領下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這分目下的開支由房委會發還。